

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局在郑州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98条，其中：公开符合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12期，符合核发河南省小经营店登记证企业名单12期，符合核发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企业名单1期，符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名单1期，符合核发药品经营企业筹建名单2期，符合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名单12期，符合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名单12期，符合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名单12期，符合核发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名单37期，符合拟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6期，符合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6期，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5期，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4期，政策解读5条、财政预算1条，财政决算1条，其他信息69条。另外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企业LED屏、明厨亮灶显示屏等平台，面向社会公众，及时发布我局相关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不断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，同时配备专职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具体日常工作主要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，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同时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相关科室和人员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。我局严格施行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保密规则，对信息公开实行预先审核制度，对所公开的内容须经过事前审核，才能进行网上公开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熟悉郑州政务服务网每个模块信息，及时补充、完善相关信息，确保本单位网站的正常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我局加大工作落实和业务培训，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、调整会、推进会，落实政务公开发布工作任务，及时调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度。采取以会代训形式，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力度，每一次专题会议都将业务培训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融入其中。培训讲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等，提高局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同时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2022年我局没有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9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4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不够到位,政策解读内容不够深入细致,有待进一步督促完善;二是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持续落实信息公开日常更新。突出市场监管特色,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做好基础栏目的信息维护,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公共服务清单、权责清单等目录,常态维护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、机构设置、乡村振兴等栏目信息。

二是提高解读质量加强主动回应。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;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,丰富解读形式,继续开展优秀政策解读;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,提高主动回应意识,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未产生信息处理费，特此说明。